

蔡琰悲憤詩之考實辨惑與評價

李曰剛

一、引言

疑古本治學之良好精神，盲從附會，食古不化，同爲曲儒之大病。然而汲古不深，厚誣典籍，杯弓蛇影，空穴來風，立異以矜奇，譁衆以取寵，而無事生非，顛倒黑白者，亦學術界之大害。故凡千百年流傳之載籍，苟非稗官野史，傳奇誌異，其所著錄之史實成文，爲往古賢哲之所歷久鑒訂贊述者，必當時實有其事，確有所本；果不能提出確切證據，即不應以其時過境遷，妄加訾議，而致吠影吠聲，貽後學以道聽塗說之錯覺，啓外人以疑神見鬼之胡說。如近世二三學術界之好事者，倡言夏禹爲一大爬蟲，墨翟乃黑種人，老子爲一大耳老者；歐美之所謂漢學家或中國通，遂津津樂道，煞有介事，變本加厲，謂中國實無夏禹其人，墨子乃印度學者，老子實喜馬拉雅山南一大耳國人，不僅形之於口，而又筆之於書；三五年前尚有人以爲戰國齊之陰陽家鄒衍乃歐西學者。一若中國上古無若何偉大哲學家，其光輝絢爛之學術思想皆由泰西舶來，長他人志氣，滅自己威風，沒辱我炎黃華族之光榮歷史伊於胡底！此皆不肖子孫之妄疑典籍，信口雌黃以致之。

就文學史而言，前人似是而非之疑竇，亦比比皆是。如清顧炎武據明成化年間有章樵增注之古文苑本，以其各句下所標注之官位皆武帝太初元年所改，又官位下之姓名間有死於元封三年以前者，而疑漢武柏梁聯詠。今則北宋本出，柏梁詩「驂驅駟馬從梁來」句所注「梁王」下並無「孝王武」三字；（明吳訥文章辨體於「七言」條下引古文苑作「梁王襄」，蓋得其實。）漢書東方朔傳敘朔與武帝問對，已有「後官易前文」之史例：則顧氏以此二事而疑柏梁詩爲後人所擬作，已失其根據矣。明胡應麟莊嶽委談以蘇鶚杜陽雜編載大中初女蠻國始入貢中國，而疑李白之菩薩蠻詞爲晚唐人所僞託，近人胡適更著文爲之張目；而王靜安嘗舉唐開元著作郎崔令欽之教坊記中早載有菩薩蠻曲調以難之。最近胡之再傳弟子張琬更於大陸雜誌撰論，提出向覺明倫敦所藏敦煌卷子經眼目錄，見大英博物館所藏唐人寫本第四三三二號卷背後赫然錄有別仙子、菩薩蠻、酒泉子三小曲，並加注記，知其所寫之時間爲天寶元年壬午，地點爲玄宗所改建之龍興寺內，則菩薩蠻樂曲之傳入中國，遠在宣宗大中之前矣。大詩人李白生於昌明（即西康之鹽源縣），由昌明南至姚州（即今雲南大姚縣），爲唐代中國與南詔女蠻國間之交通大道。姚州今仍有菩薩蠻洞，菩薩蠻樂調之流入中國，同必經過昌明李白之母里，李白幼時耳熟蠻腔，何獨不能有菩薩蠻詞之創作乎？又李陵蘇武贈答詩收入昭明文選，枚乘雜詩九首收入玉臺新詠，蕭統（西元五〇一—五三二）、徐陵（西元五〇七—五八三）年行相去無幾，且曾共事文選樓，其所選錄必各有所據，而後之論文者往往蔽於「西漢無五言詩」之偏見，不曰齊梁小兒

(2)

之妄作，即謂孝穆個人之私言；而不知隋志明載有漢騎都尉李陵集及漢弘農都尉枚乘集各二卷，劉勰文心雕龍特書：「古詩佳麗，或稱枚叔。」鍾嶸詩品於「古詩」下列「漢都尉李陵」爲第一家，顏延年庭誥及任昉文章緣起皆有論列。漢志既著錄西漢樂府歌詩三百一十四篇，其中不乏整體五言。李陵從戎之士，淪落胡塵；枚叔大國上賓，偃蹇道左：當其感發興歌，初不殊於謠謡，推其原始，固亦閭里之新聲也。（黃季剛先生詩品講疏於此辨之甚詳。）枚李之作既誣爲僞託，於是等而下之者，若無名氏之十九首，班婕妤之怨歌行，俱在懷疑之列，以爲五言詩非東漢不能有。時至東漢矣，而又於長篇敘事詩不之信，妄說建安焦仲卿妻孔雀東南飛爲六朝之作，明著正史之蔡琰悲憤詩（五言）非東京之格，強迫拖延古詩之發展機運一二百年，以配合其四五七言順次興起之謬論，於是自我作古，師心逞臆，不惜冤獄株連，一至斯極。一二前人之立言不慎，後世編述文學史之無識者遂隨聲附和，皆謂古詩誕育於東漢矣，斷頭折臂，戕人生理。甚矣！妄疑古籍之禍，烈於秦皇之焚書，寧不大可哀乎！枚李班姬之五言，柏梁之七言，西漢皆實有其詩；孔雀東南飛，允爲建安之鉅製：筆者於拙著中國文學史已分別專章考辨，足證蕭選、玉臺之不妄。至文姬之作，古今論列者甚衆，宋蘇軾、清閻若璩及今人張長弓、勞幹等疑其僞，宋蔡寬夫（居厚）、清張玉穀、沈欽韓、何焯及今人吳闔生（汝綸子）、余冠英皆信其真，戴君仁教授更有翔實之考證，詩爲文姬之手筆，的然無疑。茲復依據三國志、後漢書兩正史之傳注及資治通鑑、通鑑記事本末之記載，旁羅各家之正見，以廣明戴氏之論證，破除蘇闔張勞四氏之蔽謬，而爲文姬詩有所平反，且就便爲范史所蒙「荒淺」之譏解嘲；外此，更進而探討詩之藝術，給予重新評價，俾可提供讀者清新之認識，改正詩史歪曲之報導。

二、史 實 考 證

蔡琰爲東漢末年最偉大之女作家，其生平及其悲憤詩具見於范曄（西元三八九——四四五）後漢書列女傳：

陳留董祀妻者，同郡蔡邕之女也。名琰，字文姬，博學有才辯，又妙於音律。適河東衛仲道，夫亡無子，歸寧於家。興平（漢獻帝年號，西元一九四——一九五）中，天下喪亂；文姬爲胡騎所獲，沒於南匈奴左賢王。在胡中十二年，生二子。曹操素與邕善，痛其無嗣，乃遣使者以金璧贖之，而重嫁於祀。後感傷亂離，追懷悲憤，作詩二章。其辭曰：「漢季失權柄」云云。其二章曰：「嗟薄祜兮遭世患」云云。（二詩辭長不錄。）

此二詩一一爲五言，凡一百另八句，五百四十字；一爲七言，凡二百六十六字：叙其在喪亂中之不幸遭遇。尤以五言快灸人口，情辭真摯，悽愴動人，雖敘個人一生坎坷，而概括表現在動亂時代中廣大婦女之共同刼厄，允爲中國詩歌史上富有社會性及歷史性之作品，讀之不僅可以見及漢末戰亂中人民流離失所家破人亡之真實景象，而且通過詩歌主人公悲慘之一生，認識封建社會中婦女被壓迫之命運。非身歷其境者，絕不能道出如此沉痛之感受，而長歌當哭，允爲建安期詩歌中之第一篇鉅製。

然而蘇軾竟疑爲後人所擬作，嘗前後兩度論曰：范曄作蔡琰傳，載其二詩，亦非是。董卓已死，琰乃流落。方卓之亂，伯喈尙無恙也，而其詩乃云卓亂，故流入於胡，此豈眞琰語哉？其筆勢乃效建安七子者，非東漢詩也。（與劉汚書）

讀列女傳蔡琰二詩，其詞明白感慨，類世所傳木蘭詩，東京無此格也。建安七子猶含養圭角，不盡發見，況伯喈女乎？

又琰之流離，爲在父歿之後。董卓既誅，伯喈乃遇禍，此詩乃云爲董卓所驅虜入胡，尤知其非真也。蓋擬者疏略，而范

曄荒淺，遂載之本傳，可發一笑也。（仇池筆記）

東坡之所置疑者，要因董卓被誅於獻帝初平三年（西元一九二），伯喈亦同時被收死獄中，而傳謂「興平（西元一九四一九五）中天下喪亂，文姬爲胡騎所獲」，遂認爲董卓已死，琰乃流落」；「琰之流離爲在父歿之後」：致與詩文不符。閻若璩尚書古文疏證卽以此故，而以東坡之說爲是：

予嘗謂事有實證，有虛會。……如東坡謂蔡琰二詩，東京無此格，此虛會也；謂琰流落在董卓旣誅之後，今詩乃云爲董卓所驅掠入胡，尤知非眞，此實證也。傳本云興平中天下喪亂，文姬爲胡騎所獲，沒於胡中者十二年，始贖歸。興平凡二年，甲戌、丁亥，距卓誅於初平三年壬申已後兩三年，坡說是也。

但宋人早有爲此詩作辯護者，胡仔苕溪漁隱叢話前集卷一引北宋蔡寬夫詩話云：

後漢蔡琰傳載其二詩，或疑董卓死，邕被誅，而詩叙以卓亂流入胡，爲非琰辭。此蓋未嘗詳考於史也。且卓旣擅廢立，袁紹輩起兵山東，以誅卓爲名，中原大亂，卓挾獻帝遷長安。是時士大夫豈能皆以家自隨乎？則琰之入胡不必在邕誅之後。其詩首言「逼迫遷舊邦，擁主以自強，海內興義師，共欲誅不祥。」則指紹輩固可見；繼言「中土人脆弱，來兵皆胡羌，縱獵圍城邑，所向悉破亡。」「馬邊懸男頭，馬後載婦女，長驅西入關，迴路險且阻。」則是爲山東兵所掠也。其末乃云：「感時念父母，哀歎無窮已。」則邕尙無恙，尤無疑也。

蔡氏謂：「琰之入胡，不必在邕之後。」以駁東坡，則誠然矣。而認文姬爲山東兵卽袁紹諸人之兵所掠，亦屬臆說，於史無徵。故張玉穀古詩賞析於悲憤詩注云：

「長驅西入關」，當卽指卓所將羌胡兵，蔡以爲山東兵，亦誤；然其駁蘇處，則具眼也。且琰與建安七子正復同時，何見其必效七子而非琰作？

沈欽韓後漢書疏證於此亦有考辨：

南匈奴傳：「靈帝崩，天下大亂，於扶羅單于將數千騎與白波賊（剛案醉瑩書：「黃巾郭泰等起於西河白波谷，時謂之白波賊。」）合兵寇河內諸郡。」魏志（武帝紀）：「初平三年（西元一九二）太祖擊匈奴於夫羅于內黃，大破之。（剛案此下有「四月司徒王允與呂布共殺卓，卓將李傕、郭汜等殺允攻布」等語）」「四年（西元一九三）春，袁術引

(4)

軍入陳留，屯封丘，黑山餘賊及於夫羅等佐之。」據史則匈奴曾寇陳留，文姬所以沒也。玩文姬詩詞，則其被掠在山東牧守興兵討卓，卓刦帝入長安，遣將徐榮、李蒙四出侵掠，文姬爲羌胡所得，後乃流落至南匈奴也。時邕尚在，故有「感時念父母」之語；其贖歸也，家門滅絕，故有「既至家人盡」語。此當爲初平（西元一九〇——一九三）年事，傳云興平（西元一九四——一九五），非也。興平則李、郭之亂，非董卓矣。

沈氏所考，自較蔡氏爲進步，特南匈奴於夫羅之寇陳留，却與文姬被掠無關。蓋文姬詩明言：「漢季失權柄，董卓亂天常。……逼迫遷舊邦，擁主以自強。海內興義師，欲共討不祥。卓衆來東下……來兵皆胡羌。」則文姬之被掠，分明爲在袁紹等起兵討卓，卓刦獻帝遷都長安時，卓之部屬所爲。據後漢書董卓傳：

中平六年（西元八九），徵卓爲少府，不肯就。上書言：所將湟中、義從（剛案西羌傳：「湟中月氏胡，被服飲食言語略與羌同，分在湟中及令居，又數百在張掖，號曰義從胡。」）及秦胡兵皆詣臣曰：『牢直不畢，（剛案漢書音義：「牢，稟食也，古者名稟爲牢。」此言稟食不備也。）稟賜斷絕，妻子饑凍，牽挽臣車，使不得行。羌胡敝腸狗態，臣不能禁止，輒將順安慰，增異復上。』朝廷不能制，頗以爲慮。

是卓之部屬有胡羌兵矣。又三國志董卓傳：「初卓墳中郎將牛輔典兵別屯陝，其後輔營兵有夜叛出者，營中駕，輔以爲皆叛，乃取金寶獨與素所厚支胡赤兒等五六人相隨，踰城北渡河。」及裴注引獻帝紀曰：「卓所愛胡恃寵放縱，爲司隸校尉趙謙所殺，卓怒曰：『我愛狗尚不欲人呵之，而況人乎？』乃召司隸都官掘殺之。」此皆爲卓衆有胡羌兵之明證。

再觀後漢書董卓傳於遷都長安時大掠人口之記載云：「於是盡徙洛陽人數百萬口於長安，步騎驅蹙，更相蹈藉，饑餓寇掠，積尸盈路，卓自屯留畢主苑中，悉燒宮室官府居家，二百里內無復孑遺。」文姬若隨父住居洛陽，可能被掠於此際。特細繹詩中「卓衆來東下」及「平土人脆弱」二語，文姬之被掠應在陳留舊籍。蓋其位於洛陽之東，且屬平原，地望正合。董卓傳又載：

時長沙太守孫堅亦率豫州諸郡兵討卓，卓先將徐榮、李蒙四出虜掠，榮遇堅於梁，與戰破堅，生禽潁川太守李晏享之。卓所得義兵士卒皆以布纏裹，倒立於地熱膏灌殺之。

沈氏以爲若依文姬詩語，應爲此批人所掠，但傳中未言彼輩曾至陳留，且方向不符。因之沈之所考亦未可從。

清儒之考證是詩，衡情度勢，其能近於事實者，要當以何焯所說爲最謹覈可據。其義門讀書記云：

董卓傳：「卓以牛輔子婿，素所親信，使以兵屯陝輔，分遣其校尉李傕、郭汜、張濟，將步騎數萬，擊破河南尹朱儁於中牟，因掠陳留、潁川諸縣，殺略男女，所過無復遺類。」文姬流離，當在此時。蔡邕傳：「邕在長安與從弟谷謀東奔兗州，又欲遯逃山東。」（剛案傳以此節繫於「初平二年六月地震」云云之後，而琰之被卓部李、郭胡羌兵所掠則在翌

年正月，見後引朱儁傳及通鑑紀事本末可知。）時未必以家自隨也。蘇氏以董卓既誅，邕乃隨坐，不應文姬先罹禍亂，疑此詩爲後人作，考之不詳也。

何氏謂文姬被掠於卓之校尉李傕、郭汜之步騎，誠堪徵信。案後漢書朱儁傳：

卓後入關，留儁守洛陽，而儁與山東諸將通，謀爲內應。既而懼爲卓兵所襲。儁以河南殘破無所資，乃東屯中牟，移書州郡請師討卓。徐州刺史陶謙遣精兵三千，餘州郡稍有所給。謙乃上儁行車騎將軍。董卓聞之，使其將李傕、郭汜等數萬人屯河南拒儁。儁逆擊，爲傕、汜所破。

范書此傳記李、郭之破朱儁無年月，而資治通鑑及通鑑紀事本末則繫此役於初平三年春正月。爲徵實其事，復錄之於次。資治通鑑漢獻帝紀及通鑑紀事本末「宦官亡漢」篇云：

初平二年夏四月董卓至長安。……初董卓入關，留朱儁守雒陽，而儁潛與山東諸侯通謀，懼爲卓所襲，出奔荊州。卓以弘農楊懿爲河南尹，儁復引兵還雒，擊懿走之。儁以河南殘破無所資，乃東屯中牟，移書州郡請師討卓。徐州刺史陶謙，上雋行車騎將軍，遣精兵三千助之。餘州郡亦有所給。三年春正月董卓遣裨將兵屯陝，分遣校尉北地李傕、張掖

郭汜、武威張濟將步騎數萬擊破朱儁於中牟，因掠陳留、潁川諸縣，所過殺擄無遺。李、郭之掠陳留、潁川既在初平三年春正月，則早於袁術軍之入陳留（剛案在初平四年春，見前沈欽韓引魏武紀）一年，而文姬亦必在此時掠入李、郭軍中。蔡邕傳末云：

其撰集漢事，未見錄以繼後史，適作靈紀及十意，又補諸列傳四十二篇，因李傕之亂，湮沒多不存。

所謂「因李傕之亂，湮沒多不存」，此爲李傕等兵騎嘗抄略陳留邕家之鐵證。況據卓傳注引英雄記：「傕，北地人。」劉艾獻帝紀：「汜，張掖人。」北地、張掖兩郡，漢末皆胡羌之屯地（見郡國志注），李郭軍多屬胡羌兵，勢自然也。文姬詩中「平土人脆弱，來兵皆胡羌，獵野圍城邑，所向悉破亡。」即「李郭步騎掠陳留潁川諸縣」（見前何焯引卓傳語）之寫實。

至文姬被掠於李傕胡騎之後，何時入關？何時又轉落於南匈奴左賢王之手？又何時沒入胡中？亦皆有史蹟可考。據獻帝紀：

初平三年夏四月辛巳誅董卓。五月董卓部曲將李傕、郭汜等反攻京師。六月戊午陷長安城。

又據董卓傳：

傕、汜等以王允、呂布殺董卓，於是共結盟率軍數千晨夜西行，王允聞之，乃遣卓故將胡軫、徐榮擊之於新豐。榮戰死，軫以衆降。傕隨道收兵，比至長安，已十餘萬，與卓故部曲樊稠、李蒙等合。

則文姬之由山東被掠入關，當必在初平三年夏四月董卓被誅之後，由陳留至長安，跋涉千里，且沿途又遭遇激烈戰爭。文姬詩

中所云：「長驅西入關，廻路險且阻」者以此。復據獻帝紀：

興平二年二月，李傕殺樊稠，而與郭汜相攻。三月李傕脅帝幸其營，焚宮室。六月，張濟自陝來和傕、汜。七月，車駕東歸。十一月李傕、郭汜等追乘輿。楊奉、董承引白波帥胡才、李樂、韓暹及匈奴左賢王去卑率師奉迎，與李傕等戰破之。十二月庚辰車駕迺進。

董卓傳亦云：

李傕、郭汜既悔令天子東，乃共追乘輿。天子遂露次曹陽（王先謙曰：曹陽在陝州靈寶縣東。）董承、楊奉乃誦傕等與連和，而密遣閒使至河東，招故白波帥李樂、韓暹、胡才及南匈奴右賢王（右獻帝紀作左）去卑，並率其衆數千騎來，與承、奉共擊傕等大破之，斬首數千級，乘輿乃得進。

南匈奴左賢王去卑參加中國戰事，既於興平二年（西元一九五）十一月大破李傕軍，則文姬可能即於此時轉落於南匈奴之手，而沒入文姬之南匈奴左賢王亦當為去卑無疑。今人余冠英漢魏六朝詩選云：

蔡琰如何入南匈奴人之手，本詩略而不敍，史傳亦不曾明載，後漢書本傳祇言其時在興平二年（西元一九五）。是年十一月李傕、郭汜等軍大為南匈奴左賢王所破，疑蔡琰就在這次戰爭中由李郭軍轉入南匈奴軍。

余氏之所疑，已先得我心之所同然。復據南匈奴傳：

建安元年（西元一九六），獻帝自長安東歸，右賢王（右獻帝紀作左）去卑與白波賊帥韓暹等侍衛天子，拒擊李傕、郭汜。及車駕還洛陽，又徙許，然後歸國。（注：「謂河東平陽也」。）

案獻帝紀：「建安元年秋七月甲子車駕至洛陽，八月庚申遷都許。」是左賢王去卑之歸國必在建安元年八月以後，文姬亦即於此時淪入胡中，時左賢王去卑之流都為河東平陽，故城在今山西臨汾縣南，後西晉前漢主單于劉淵即建都於此。查郡國志，劉昭於「河東郡」下注：「秦置，雒陽西五百里。」「陳留郡」下注：「武帝置，雒陽東五百三十里。」「京兆尹」（即長安）下注：「雒陽西九百五十里。」則文姬之由陳留被掠至長安為五百三十里加九百五十里，凡一千四百八十里；其後再由長安被掠回洛陽轉至平陽，為九百五十里加五百里，凡一千四百五十里；兩共計程二千九百三十里。文姬詩云：「去去割情戀，遄征日邇邇，悠悠三千里，何時復交會？」乃文姬以其當年由陳留被掠出至沒入南匈奴之行程而估計之，以見南匈奴與中國相去遙遠，母子後會無期。路途與史實亦正復相符。今人勞幹以為胡羌來掠之方向不合，殆未深考。

三、疑惑辨白

由前所考，知後漢書列女傳所謂「興平中天下喪亂，文姬為胡騎所獲，沒於南匈奴左賢王」，此為文姬由李傕軍轉落南匈奴

之時間，而非文姬自陳留家中被掠而出之時間；文姬被李傕軍初掠而出之時間，果如通鑑所載，確定在初平三年正月，其時董卓仍在長安未死。（案邕傳：「及卓被誅，邕在司徒王允坐，殊不意言之而歎，有動於色。允勃然叱之，卽收廷尉治罪，邕遂死獄中。」卓誅於初平三年夏四月辛巳，斯日以前，邕尙無恙。）詩中「感時念父母，哀歎無窮已」及下文「旣至家人盡，又復無中外」（剛案謂無中表親）等語，自不足異，且與戰亂實情十分密合，若謂爲後人擬作，決不能如此真切。矧范曄後漢書乃刪衆家之書而成者，文姬興平中被沒南匈奴之記載必早有之，若後人擬作，但知被沒爲興平年事，決不致從董卓遷都敘起，而有「卓衆來東下」等語。故此詩斷定爲文姬之手筆，無可懷疑。今人吳闓生古今詩範於悲憤詩注云：

蘇東坡不信此詩，疑爲僞造，吾以謂決非僞者，因其爲文姬肺腑中言，非他人之所能代也。東坡不信此傳者，以爲琰非卓衆所掠，所言失實。後人又疑中幅言已陷胡一段佚去。吾謂此詩以哀痛爲主，紀載固不暇求詳，且其情事，亦不忍詳言矣。

吳氏此言，入情入理，文姬地下有知，亦當感知音於千古矣。

文姬作此詩，正值建安詩極盛之時代。文姬沒在胡中十二年，若自初被掠於初平三年（西元一九二）正月計之，至歸漢應爲建安八年（西元二〇三），若自興平二年（西元一九五）十一月流落南匈奴計之，至歸漢應爲建安十二年（西元二〇七）。以傳語「興平中天下喪亂」「在胡中十二年」云云推之，當以後者之計算爲是。此時期建安詩人正競作五言詩，焦仲卿妻孔雀東南飛長凡一千七百八十五字，亦五言鉅製，玉臺新詠序定「漢末建安中」之作，而文姬感傷離亂，追懷悲憤，有此一首五百四十字長篇叙事之五言詩，有何足怪！兩漢五言詩來自民間，與樂府共其波瀾，文姬妙於音律，其所熟諳之樂府歌辭必不在少，觀於傳載：「操問『聞夫人家先多墳籍，猶能憶識之不？』文姬曰：『昔亡父賜書四千許卷，流離塗炭，罔有存者，今所誦憶，裁四百餘篇耳。乞給紙筆，眞草唯命。』於是繕書送之，文無遺誤。」卽此可知其文才之非凡矣。范史許其「博學有才辯」，自非偶然。東坡謂其詩「東京無此格，建安七子猶不盡發見，況伯喈女乎！」不免小視文姬。文姬與建安七子正復同時，而七子未嘗耀文姬之遭遇，劉彥和體性篇云：「吐納英華，莫非情性。」情采篇云：「風雅之興，志思蓄憤。」文姬一腔悲憤，爲情而造文，自能別開蹊徑，大氣磅礴，淋漓盡致，一唱三歎，豈心非鬱陶，爲文而造情者之襲常蹈故，短歌微吟不能長，所可同日而語哉！又東坡自己昧於史實，反謂爲「擬者疏略」，且恃才傲物，漫斥「范曄荒淺」，不亦誣乎！

至近今之存惑琰詩者，雖亦有人在，但多吹毛求疵，卑之無甚高論：或謂琰父邕原在董卓門下，終以黨卓株連，琰爲父故，似未便如此痛斥董卓；或謂琰之歸漢，離董卓年代極近，且其時漢尙未亡，未必敢如此大膽褒貶；或謂詩中敘述胡騎虜掠人民之慘狀，大似韋莊之秦婦吟，雖用第一人稱寫之，殊難信其爲作者自身之經歷：以爲可能是時人見琰之騷體七言，深感其遭遇之不幸，而以五言重述之，後世不能辨，遂一歸之琰作云云。說皆無稽。而不知邕之仕卓，出於卓之強辟不已，有邕傳可

(8)

證。（傳云：「靈帝崩，卓爲司空，聞邕名高辟之，稱疾不就。卓大怒詈曰：『我力能族人，蔡邕遂偃蹇者不旋踵矣！』又切敕州郡舉邕詣府，邕不得已到署祭酒。」）琰既爲卓衆虜掠，家破人亡，詩作於父死之後，必恨卓入骨，且其時卓早伏誅，有何未便痛斥之可言！況曹操權勢已盛，琰感操贖身之恩，心目中早無劉家天下，篇首開宗明義即書：「漢季失權柄，董卓亂天常。」出於至性，自可放膽直言，無所畏忌！至寫胡騎之殘民，正以作者親身經歷，始能歷歷如繪，夫何難信之有！琰之遭遇如此悽慘，一事而以騷體、五言乃至譜入胡笳十八拍，重複哀吟悲歌，本人情之常；而挑剔之者，竟以此而疑爲時人之放述，亦云儻矣！若夫以技巧格律不類漢詩爲辭者，尤不可靠。三百篇之大小雅，楚辭之離騷、九章，其技巧格調，未必遜於漢、魏樂府辭賦。十八拍之騷體長調，與烏孫公主歌、李陵惜別歌、乃至司馬相如之長門賦、莊忌之哀時命、班婕妤之自恨賦，繁音激楚，幽怨淒涼，風調原無二致。若摘其中三數七言詞句，以爲有類六朝、隋唐之歌行固可，謂爲不異於張衡之四愁詩、曹丕之燕歌行，有何不可！雖云琰之胡笳十八拍究竟真偽與否，尙待專文檢討，然而琰之五七言悲憤詩是真非假，已可斷然定讞，除非有先於范史之新證出現，不足動搖吾人之信念。

四、歷價評判

詩之史實既獲證印，疑惑亦經辨明，真實性已無問題，請進而評判詩之藝術價值。此處可從結構分析與作風檢討兩方面言之。

首先分析詩之結構。詩之主旨，前已提及，詩人敘述在漢末喪亂中自身之悲慘遭遇。通過個人之不幸身世，反映軍閥混戰時代廣大人民尤其婦女之共同命運，同時亦控訴野心家爭權奪利殘民以逞之罪惡。全篇一百另八句，凡分三大段，每一大段又可分爲三小節，茲列各段落之大意如後：

(一)第一段：自篇首「漢季失權柄」至「乃遭此厄禍」，凡四十句，寫遭禍被虜之原因及入關途中之苦楚。

- ① 開頭八句，指出作者一生悲慘遭遇之根源。
- ② 「卓衆來東下」以下十四句，寫董卓兵之殘暴及作者自身之被虜。
- ③ 「所略有萬計」以下十八句，寫被虜者在途中所受非人之虐待。

(二)第二段：自「邊荒與華異」至「行路亦嗚咽」，凡四十句，寫淪沒胡地之生活及被贖回國時別離兒子及難友之複雜情景。

- ① 「輒復非鄉里」以上十二句，寫作者在胡地之孤苦及其對祖國家人之思念。
- ② 「邂逅徼時願」以下二十句，寫作者得知自己能回國時之欣奮心情，但不得不與兒子分別，悲痛萬分。

③「兼有同時輩」以下八句，寫難友送別之悽景。

(三)第三段：自「去去割情戀」至篇末「懷憂終年歲」，凡二十八句，寫歸途及至家後所見所感：

①「胸臆爲摧敗」以上六句，寫歸途中仍爲母子之情所繫，傷痛不堪。

②「既至家人盡」以下十六句，寫作者回鄉後所見「家破人亡」之慘象及其悲哀。

③「託命於新人」以下六句，以憂歎身世作結。

復次檢討詩之作風。時代走向民主，社會歷史之發展，皆以羣衆爲中心。文學若與時代羣衆脫節，即無若何社會、歷史價值可言。墨客騷人苟但知倚翠刻紅，嘲風弄月，無病而呻吟者，則其作品直一雕蟲小技，徒供自我陶醉而已，於國計民生，時事人文何補？壯夫決不屑爲！必也，具憂天憫人之懷，痼瘳在抱，爲大衆而呐喊，所謂「篇篇無空文，皆歌生民痛」之作，始能與天地同流，日月同光，堪稱不朽。文姬悲憤詩之所以爲輓近文學史所大書特書者，即以其能反映時代，爲廣大羣衆尤其婦女之受迫害而控詞耳。

漢末天下喪亂，人民水深火熱。秦皇時民謠云：「生男慎莫舉，生女哺用脯。」（見晉楊泉物理論引，陳琳飲馬長城窟行亦用之。）豈婦女命運果優於男子乎？自非事實。婦女之地位本低於男子，蓋其受夫權之束縛，且須依賴男之子保護，而在兵荒馬亂之日，男子自身不保，婦女則斷梗秋蓬，任風飄墮，命運豈堪聞問！自來抒寫婦女之生活痛苦與遭遇悲慘之詩歌，除詩經風雅中間有少數篇什外，當以漢代樂府中之婦病行、上山採蘼蕪、孔雀東南飛及晚唐韋莊之秦婦吟，最爲世人所傳誦；而文姬之悲憤詩，尤爲特出，與孔雀東南飛號稱東漢長篇敘事詩之雙璧。兩者之題材雖皆爲個人之不幸身世，而其所代表者乃無數婦女之悲慘命運，已成大衆之呼聲，更屬難能可貴。

文姬敘述其悲劇之過程，筆端飽含血淚。有時鑄造形象突出之概括語句，以繪出觸目驚心之鏡頭，如「馬邊懸男頭，馬後載婦女」，將被殺害之男子與被掠奪之婦女集中於同匹馬上，使讀者不禁聯想馬上尚騎一胡兵，由此可以襯托出胡兵窮兇極惡之猙獰面目！有時採取心理懸揣之擬度辭氣，以揭露失魂落魄之危懼，如「或有骨肉俱，欲言不敢語」；「豈復惜性命，不堪其詈罵」：以見落難人羣迫於淫威，雖骨肉同行，亦噤若寒蟬，敢怒而不敢言，使讀者一若目擊彼輩在「要當以亭刃，我曹不活汝」之呵斥聲中戰栗恐怖，由此可以體會出被迫害者忍辱偷生之內心痛苦。雖短短數句，而其蘊藏之內容則十分深廣。至其在滯留匈奴之漫長歲月中，無時不爲思念親人鄉土之感情所煎熬，作者雖未直接道出自己若何愁苦，但通過「有客從外來，聞之常歡喜，迎問其消息，輒復非鄉里」之細節，將一已絕望之心情和盤托出。有時更運用口吻活脫之具體筆墨，以訴說斷腸酸鼻之至性，如叙與胡兒分別之場面云：「兒前抱我頸，問『母欲何之？人言母當去，豈復有還時？阿母常仁惻，今何更不慈？我尙未成人，奈何不顧思？』」此幼兒如此天真、敏慧，依戀其母又如此深切，則阿母之離去，將貽給孩兒若何鉅大之痛苦；通

(10) 過孩兒之痛苦，反映出此「常仁惻」之阿母豈不更加悲傷！宜其「見此崩五內，恍惚生狂癡，號泣手撫摩，當發復回疑。」反復詠唱，淋漓漓漓，安得不聲淚俱下！作者又善於渲染環境，製造氣氛，以加強感情之表露，如寫離別時周圍之反應云：「兼有同時輩，相送告離別，慕我獨得歸，哀叫聲摧裂。馬爲立踟躕，車爲不轉轍，觀者皆歎歎，行路亦嗚咽。」以之與陌上桑「行者觀羅敷，下擔捋鬚髮，少年見羅敷，脫帽著帽頭；耕者忘其犁，鋤者忘其鋤，來歸相怨怒，俱坐觀羅敷。」描寫觀眾欣賞羅敷美麗而顛倒失神之一段相比，雖情節悲喜不同，而其手法之巧妙，則如出一轍。此種題材情境，一出作者之手，則無一字不悲，無一句不慘，使讀者莫不回腸盪氣，激起深厚之同情！如此巨大之藝術力量，非有高度文學修養者曷克臻此？

詩歌之主人公對惡勢力所施予之痛苦，曾發生憤怒之責問：「欲死不能得，欲生無一可，彼蒼者何辜，乃遭此厄禍。」此爲其被虜時不堪胡兵之詈罵鞭捶而作不平之鳴。但現實殘酷，終於淪沒胡中，迫充人妻，在「人俗少義理，處所多霜雪」之異域，苦度十二年，人窮則反本，故爾「感時念父母，哀歎無窮已」！迨後骨肉來迎，又經歷一番母子生離死別之痛苦。詎知歸來故里，面目全非，並未尋得絲毫溫暖，其寫刦後之家破人亡，社鼠城狐云：「既至家人盡，又復無中外；城郭爲山林，庭宇生荆艾；白骨不知誰，從橫相覆蓋；出門無人聲，豺狼嗥且吠。」其情景之悽楚，與古樂府十五從軍征所描寫家園禾黍共飯無人之慘狀，不禁同聲一哭！先是「煢煢對孤景，怛咤糜肝肺」，傷心慘目，一切幻想破滅，了無生趣可言。而後「託命於新人，竭力自効厲」，希冀刦後之新生於萬一。特在禮教支配之封建社會，有如此遭遇之婦女，必爲人所不齒，使其不得不憂心忡忡：「流離成鄙賤，常恐復捐廢。」此爲其本於生活體驗，對命運所懷之內心顧慮！主觀矛盾隨客觀事實之發展，接踵而來，不論情況如何變化，命運終於註定，感情受盡折磨，最後惟有付之一歎：「人生幾何時，懷憂終年歲！」

詩以「悲憤」命名，亦自始至終以此二字貫串全篇中之感情。詩人以高度藝術手腕，通過敘事詩形式，不惜以一己之悲劇，而現身說法，爲動亂時代無數善良婦女遭受迫害而哀吟，如泣如訴，一字一淚，扣人心弦。讀者同情主人公之悲慘命運，即不能不追究其所以然之故，而悲憤詩劈頭即已揭開此問題之謎：「漢季失權柄，董卓亂天常，志欲圖篡弒，先害諸賢良。」野心家爭權奪利，不惜假手外寇，殘民以逞，爲造成悲劇之直接原因。同情詩歌主人公之遭遇者，未有不切齒憎恨軍閥混戰之罪惡，腐心懷惕異族借兵之毒禍！此即悲憤詩所具當世最大之社會意義，亦即悲憤詩所貽後人最深之歷史教訓，至其長篇鉅製，爲東漢五言古詩在文學史上別開生面，又其小焉哉耳。

五、結論

綜合上述，就詩之史實考證言，文姬係於漢獻帝初平三年（西元一九二）正月爲董卓部將李傕之胡羌兵掠於陳留家中，其時父邕尙羈旅長安。興平二年（西元一九五）十一月又以南匈奴參加中國戰事，轉落於左賢王去卑之手；建安元年（西元一九

六) 八月以後，以去卑歸國而淪入胡中十二年；直至建安十二年，始爲父執曹操贖回而改嫁董祀。就詩之疑案辨白言，蘇東坡以爲琰流落於卓誅父歿之後，並謂其二詩非東京格，閻百詩從而和之，皆未深考。即今人張長弓、勞幹乃至其他諸家之文學史，就其文辭技巧格調諸端所作之吹求，亦非事實。至就詩之章法檢討，逐層逐節，皆爲文姬身世之寫實，條理謹嚴，情詞沉痛，字字皆血淚凝成。富有社會意義及歷史教訓，爲東漢五言長篇詩之劃時代產物。非有文學世家之深厚教養而又無喪亂時代之悽慘遭遇若文姬者，絕不能創作如此之偉大詩篇。張玉穀古詩賞析嘗評此詩之價值云：

漢五古如蘇李十九首，多用興比，言簡意含，固是正宗，而長篇叙事言情，局陣恢復，波瀾層疊，若文姬此作，實能以真氣自開戶牖，爲後來杜老詠懷、北征諸鉅製之所祖，學詩者正不可以偏廢也。

總之，無論就詩之史實或風格言之，此首詩應爲蔡琰之作，絕非後人所能擬託。五言長篇屬新聲，七言騷體乃舊調，文姬新舊兼擅，而又「妙於音律」，謂爲「東漢末年最偉大之女作家」，誰曰不宜！

——爲紀念先父丁未年夏五月九秩冥壽撰於星洲。